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742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 君於貴轄 區 段
小段 地號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涉及山坡地開發
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9月12日北農林字第1012508697號函。
- 二、據貴局表示旨揭土地前於100年7月19日因違反水土保持法，經裁罰及改正後，違規行政程序已終結。是以，目前申請人依法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，如有符合本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情形者，自可免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